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1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视频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湘桃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含视频参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董事戴湘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第二届董事会已成立，拟对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1）继续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选举戴湘桃、马轶冰、刘全、李欣、宋健为委员，其中戴湘桃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继续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连光阳、王习发、方乐缘为委员，其中连光阳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继续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方乐缘、戴湘桃、修宗峰为委员，其中方乐缘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继续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修宗峰、王习发、连光阳为委员，其中修宗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公司拟聘任李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修宗峰、方乐缘、连光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公司拟聘任刘向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修宗峰、方乐缘、连光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公司拟聘任吴华荣先生、唐珏先生、吴笛先生及张衡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向智勇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拟聘任刘向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修宗峰、方乐缘、连光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委员戴湘桃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管委会委员职务。根据《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向智勇先生为管委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持股人员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管委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